

陳 情 書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今年所造成小客車租賃業營運之鉅額虧損甚於去年，懇請
鈞長惠予裨助小客車租賃業（甲種、乙種、丙種）再補貼
110 年汽燃費 50%；同時再補貼小客車租賃業營業車輛之
110 年使用牌照稅 50%。有關小客車租賃業（甲種、乙種、
丙種）營業車輛 109 年之汽燃費及使用牌照稅業經 鈞部紓
困辦法訂有明文給予實質補貼，此次陳請前例援引再增加
110 年之補貼，幫助小客車租車業者能夠繼續苦撐營運下
去。更加祈盼順利渡過疫病難關，避免倒閉潮之憾事擴大
發生，進而速速振興國家經濟發展，實我業等萬民所盼。

謹陳

交通部 王部長國材

陳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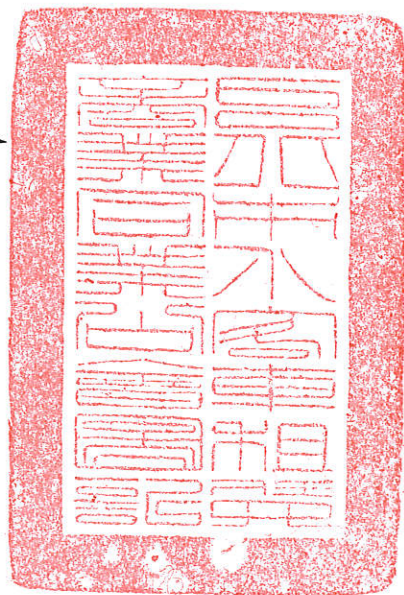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王世璋

副理事長 楊勝凱

副理事長 葉金泉

秘書長 胡秀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8 日